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卓泽公招（货物）2024-013（包四）

采购项目名称：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互助县山水林田湖草沙（林地资源保护与修复）退化草原治理项目（包四）

采购合同编号：QHZZ-2024-013（包四）

合同金额（人民币）：477344.40元

采购人（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鼎基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6月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鼎基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5月15日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互助县山水林田湖草沙（林地资源保护与修复）人工补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卓泽公招（货物）2024-013（包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2.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作业区域
包四	人工开沟 补播4962 亩	每天出动劳力66人，每个劳力每天开沟补播牧草1.25亩，工期60天，用工量3969.6个工日。	120元/ 工日	476352	44号— 76号小 斑。
1	施肥	每亩施牧草专用肥13公斤，4962亩共施牧草专用肥64506公斤。			
2	补播	每亩补播垂穗披碱草2.5公斤、早熟禾1.5公斤、中华羊茅1.5公斤，共补播垂穗披碱草12405公斤、青海冷地早熟禾7443公斤、青海中华羊茅7443公斤。			
包四	短途运费	牧草种子、肥料短途运输费		992.40	
合计				477344.4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标的内容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477344.4元，（大写）：肆拾柒万柒仟叁佰肆拾肆元肆角。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装车及卸车费、抽检检测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施工时间：自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人工补播，后期禁牧封育管护期限为两年，即2024年——2025年；

2. 施工地点和面积：松多乡397亩，五十镇4565亩（各小班种草面积详见下表）。

小班号	乡镇名	村名	作业面积	小班号	乡镇名	村名	作业面积
44	五十镇	上滩村	118	61	五十镇	寺滩村	366
45	五十镇	上滩村	339	62	五十镇	寺滩村	98
46	五十镇	上滩村	128	63	五十镇	五十村	164
47	五十镇	上滩村	393	64	五十镇	五十村	223
48	五十镇	上滩村	97	65	五十镇	五十村	438
49	五十镇	上滩村	106	66	五十镇	五十村	48
50	五十镇	上滩村	49	67	五十镇	五十村	60
51	五十镇	上滩村	40	68	五十镇	五十村	58
52	五十镇	上滩村	30	69	五十镇	五十村	66
53	五十镇	上滩村	249	70	五十镇	五十村	53
54	五十镇	柳家村	396	71	松多乡	十八洞沟	206
55	五十镇	柳家村	168	72	松多乡	十八洞沟	125
56	五十镇	奎浪村	24	73	松多乡	十八洞沟	66
57	五十镇	奎浪村	159	74	五十镇	五十村	146
58	五十镇	奎浪村	230	75	五十镇	五十村	232
59	五十镇	奎浪村	31	76	五十镇	五十村	29
60	五十镇	奎浪村	27				

3. 劳动力要求：补播劳动力要求优先选择当地有工作经验的贫困劳动力，施工期间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在第一批工程款结算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4. 技术要求：采用桃形开沟器开沟、先施肥后沟播草种、最后用钉齿耙耙平覆土的方式进行。具体技术工艺流程为：用桃形开沟器沿水平方向开沟+施肥+种草+钉齿耙耙平覆土的方式进行，要求沟行距20厘米、沟深2—3厘米、覆土1—2厘米，保证每亩施牧草专用肥13公斤、播种披碱草种子2.5公斤、青海冷地早

熟禾1.5公斤、青海中华羊茅1.5公斤。

5. 工程进度：项目经理要严把工程质量管理关，严格控制工程进度，每天出动劳动力66人，工期60天，每个劳动力每天补播施肥退化草原1.25亩，4962亩共需劳动力3969个工日。建议按5人一组，3人开沟、1人补播施肥，1人覆土镇压，1人搬运草种，做到精耕细作、精量播种，保证播量足够、播种均匀、牧草种子不能浮露在土壤表面或覆土太深，造成种子不能发芽或发芽困难，浪费种子。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工程管理

1. 乙方按照本工程项目作业设计、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补播治理退化草地，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劳力数量和进度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到点管理。

2. 工程管理：项目经理要严把工程质量管理关，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全程监管人工开沟补播各个环节，管理好牧草种子，防止种子流失，对漏种或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区域，必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加强项目后期管护，对完成人工种草修复的退化草原进行禁牧封育一年以上。

3. 验收标准：经人工开沟补播多年生牧草和施肥后，当年幼苗出苗数每平方米达到250株以上，第二年综合植被盖度达到60%，禾本科牧草植被盖度提高10%以上，可食牧草生物量比例增加15%。

4. 施工完成后乙方将实施项目的资料清单、补播人员花名表、GPS定位核定鼠害防治面积、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施工完成后，项目管理人员和单位负责人、项目监理人员进行自查验收，自查验收合格后进行县级验收和省市级联合验收，项目监理人员出具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工程款支付凭证，经项目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审核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要加强施工人员安全管理，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禁止用农用车和货车拉运民工。工程项目施工当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47734元；

2. 签订合同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小写）：143203.32元；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经项目建设单位自查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小写）190937.76元；经省、市级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小写）143203.32元。

10%的履约保证金（小写 47734 元）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

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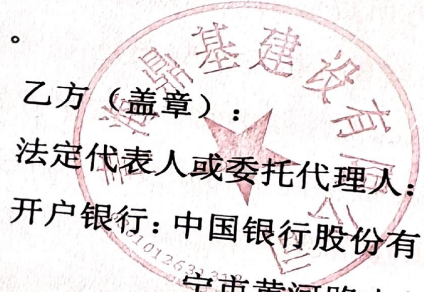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永庆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黄河路支行



账号：105069573502

地址：

联系电话：13897733972

地址：

联系电话：09318318906

签约时间：2004年6月17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张昕

备案时间：2024年6月17日

